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段城市段（前进大街南延长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1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段城市段（前进大街南延长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长交运发[2019]2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路网补贴（主线1000万元/公里）及政府直接投资（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用预算资金支付），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城市段（前进大街南延长线）K0+000～K8+600段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永春镇。

**2.2规模**

本项目为长春市前进大街南延长线。工程起点接绕城高速公路以北的已建前进大街（桩号为K0+000，施工桩号为k0+56.709），工程终点在规划芳草街以南【接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市界）段B合同段（桩号为K8+600）】，道路全长8600米(实际施工全长8543.291米)，近期按64米用地红线主干路修建。

沿线设跨甲二路及绕城高速公路高架桥1座，跨河流桥梁4座；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图标准横断面为：中央分隔带4米、车行道15米\*2、路侧绿化带1.5米\*2、人行道4米\*2、非机动车道 2.5米\*2、城市绿化带7米\*2，共计64米。

**2.3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2019年10月15日～2021年9月20日，共706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预计为1436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因征地拆迁等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开工迟缓或整体工期顺延等情况，相应费用不另行补偿。

**2.4招标范围**

该项目城市段（前进大街南延长线K0+000～K8+600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5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  标段 | 对应  施工  标段 | 工程概况 | | | 服务内容 |
| 标段实际施工  起迄桩号 | 实际施工长度 | 大中桥 |
| CYZJB01 | 01标段 | K0+056.709～K8+600 | 8543.291m | 高架桥764.8米/1座；中桥229.96米/4座。 |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及海绵城市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监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营业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同时资质和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对应施工标段 | 资质  最低要求 | 监理业绩最低要求 |
| CYZJB01 | 01  标段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 监理过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 |

注： a. 监理业绩应为2016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

b. 监理业绩应为：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监理（如整治、改造、维修、病害防治等）、其他工程及国外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和 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较丰富的市政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具有同类或类似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3企业业绩及总监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不能通过评审。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wX8jyGSMs738Ank4cwDIxOilegnvx8wb901hWT4GTGdkyH3Qw4sBQeiNNA-9wQMt&wd=&eqid=eb423922000575c4000000035cd13280)查询结果为准）。

3.9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质〔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 D 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10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填写，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未要求内容属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不在评审范围内，不作为核实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2)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金 良、李金波  电 话：0431-845520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饶盖公路长春至依家屯段城市段（前进大街南延长线）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永春镇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 计划施工工期：70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1年9月20日  阶段性工期：桥梁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57057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家路网补贴（主线1000万元/公里）及政府直接投资（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用预算资金支付）。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1436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706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三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四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1）项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7）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 取消本条要求。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xs70@163.com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提取码：uidd  https://pan.baidu.com/s/16Rwyh3UVvT7QMbs6QLMwsA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zxs70@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提取码：uidd  https://pan.baidu.com/s/16Rwyh3UVvT7QMbs6QLMwsA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zxs70@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提取码：uidd）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Rwyh3UVvT7QMbs6QLMwsA>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  51120DABEFD5A8CE5E3658B09168B78E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陆佰零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6,023,46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少于监理服务费的5%。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应在2019年10月14日15时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现金或转账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电汇方式）  账 号：61060154740000055（现金、电汇或转账方式）  联系人：张玉波 电话：0431－8455201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长依监理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 增加：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取消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资质名录及业绩的网页截图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工程 |
| 3.5.2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公开的主包己建监理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  1、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 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中应包括“项目名称、监理单位等”。  2、同时还应提交与网页截图相应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及相应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虽提交了，但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无须再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  情况 |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wX8jyGSMs738Ank4cwDIxOilegnvx8wb901hWT4GTGdkyH3Qw4sBQeiNNA-9wQMt&wd=&eqid=eb423922000575c4000000035cd13280)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网页截图：《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第512号）。  3、如投标人未列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第512号）中，应由企业出具2018年度《（无/有）不良行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3.5.4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  1、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交该业绩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的业绩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网页截图，或者虽提交了，但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总监理工程师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3.5.8 | 投标人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 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阶段不需提供副本，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盘（存有《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当密封在报价文件封套中。  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1、2、3、4……）。 |
| 4.1.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原项修改为：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个信封以及第二个信封应按标段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采用单层封套。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第一个信封的正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单独密封包装）。  （2）第二个信封的正本和U盘（存有《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的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单独递交，复制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银行保函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其余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5日14：00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标段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标段内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每标段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3日  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单 位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纳税识别号 ：1222 0100 7765 5905 50  单 位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555号  开   户  行：工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 位 账 号：4200 2232 0920 0399 232  单 位 电 话:  0431-8939 8537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机构：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88973671  传 真：0431-88973671  邮　　编：130041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词语定义 |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不得单独报价。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乘以0.94后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转账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电汇方式）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55（电汇及转账方式）  联系人：张玉波 咨询电话：0431-84552016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0.4 | 开标现场  注意事项 | （1）由于投标人数量多，开标会场位置有限，每个投标人只限1名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关闭手机，遵守开标会场纪律，严格执行开标流程。必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严禁大声喧哗，不得无故走动，保持会场秩序。若出现大声喧哗、扰乱会场秩序等现象，招标人将相关行为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CYZJB01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CYZJB01 | 监理过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 |

注： a. 监理业绩应为2016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

b.监理业绩应为：城市道路工程或城市桥梁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监理（如整治、改造、维修、病害防治等）、其他工程及国外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c. 企业业绩应为己列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并公开的主包己建监理业绩。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CYZJB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除投标人须知1.4.4款外）：  1、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法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因无效合同而终止监理的，或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的。  2、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 （第512号）中信用评价为 D 级监理企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CYZJB01 |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至少担任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

（2）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或专业为交通运输，则需提供专业为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的毕业证。

（3）个人业绩应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载明的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主包业绩，养护维修工程（如整治、改造、维修、病害防治等）监理业绩及、其他工程监理业绩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3)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第5.2.2项、第5.2.5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 3.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第5.2.5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并计算评标价得分。 5. 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标段内有多名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推荐：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4）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5）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6）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出资情况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0%（含90％，保留一位小数）至100%（含100％）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计算范围内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未进入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则评标价平均值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价平均值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4)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 25分 | 一般：15分  较好：15-20分  满意：20-2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 5分 |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 5分 |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  资格与业绩 | | | 25分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15分  担任过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增加一项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F —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 ；若D1<D，则E=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业绩 | 25分 | 2016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企业主包监理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每增加一项有效城市道路或城市桥梁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
| 履约信誉 | 5 分 | 信誉 | 5 分 | A级 5分  B级 4分  C级 3分 | | |

注：

1.信誉评分依据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12号）中的信用评价结果。

2.如投标人未列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12号）中，应由企业出具2018年度《（无/有）不良行为承诺书》原件；投标人的监理信誉评分按照B级确定。

3.企业主包监理业绩指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

4.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指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业绩。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9月30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村 洋浦大街  （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院内） | 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
| 邮 编: 130000 | 邮 编: 130117 |
| 联 系 人: 宗贵春 | 联 系 人:金 良、李金波 |
| 电 话: 13009000310 | 电 话: 0431－84552020 88655555 |
| 传 真:  电子邮件： | 传 真: 0431－84552020  电子邮件（提取码 uidd）：  <https://pan.baidu.com/s/16Rwyh3UVvT7QMbs6QLMwsA> |
|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
| 账 号：4200 2232 0920 0399 232 | 账 号：61060154740000055 |

2019年9月25日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原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2)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3)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